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纸箱加工印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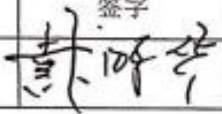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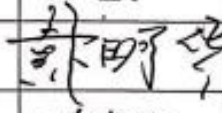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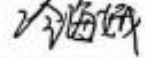
本单位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XD3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纸箱加工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戴明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43506430159，信用编号BH0064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戴明华（信用编号BH006407）、冷海娥（信用编号BH03734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5月9日

打印编号: 16517335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k5o6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纸箱加工印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XD3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06354343506430159	BH0064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407	
冷海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7342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纸箱加工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勇

2022年 5月 9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纸箱加工印刷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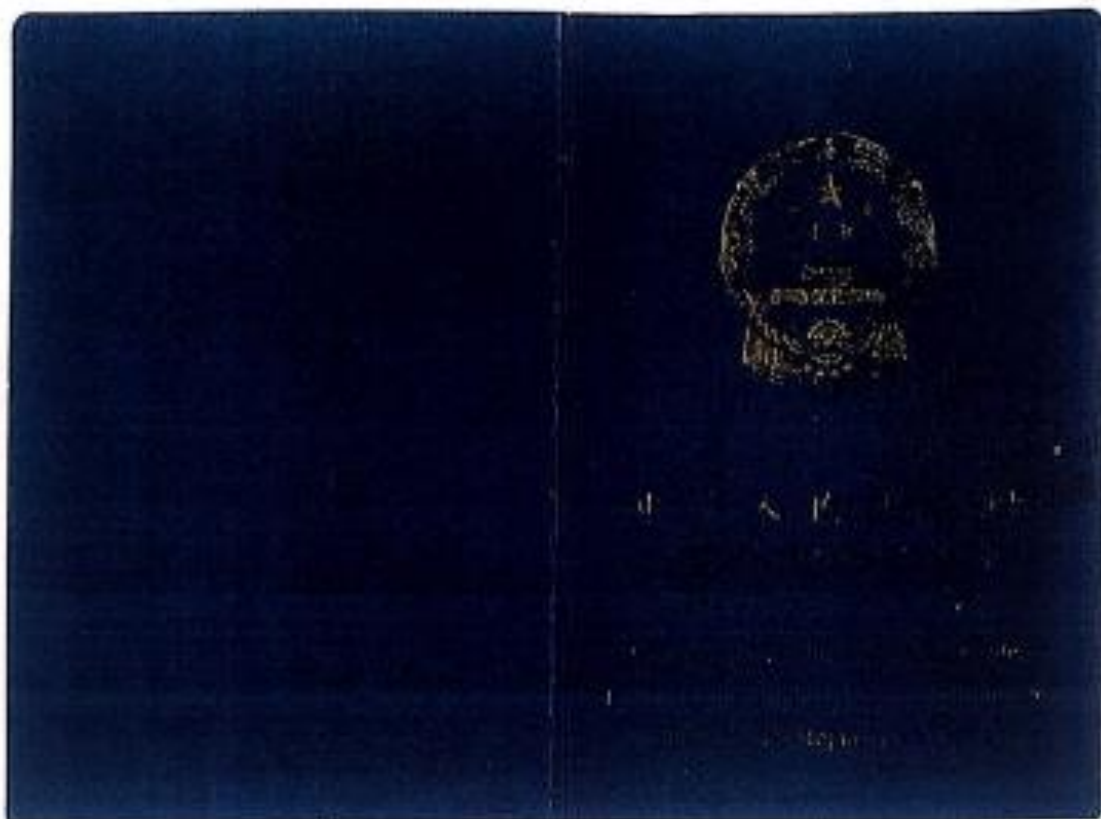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5 月 9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4350643015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戴明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8

月 24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6ELRXD3F

名称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大道2号汇
聚创新园A栋609
法定代表人 张切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事项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zcredit.org.cn)或深圳市场统一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受到行政处罚。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戴明华

有效证件号码：43250219690524005X

社保电脑号：61025510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91	191	91	84	191	116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009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010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011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012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1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2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3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4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5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6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7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8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9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10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11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12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201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2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3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4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5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6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7	20189593	2500	47778	1	42500	1	2500	2360
202208	20189593	2500	47778	1	42500	1	2500	236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3b3fa95d8fb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2023年03月前视同到账。

8、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0189593 /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210385 / 深圳市景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详情
1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RXD3F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大道2号汇展创新园A栋609	1	1	正常公开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2-22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3-03~2023-03-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XD3F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1111981121721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大道2号汇展创新园A栋609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张勇	自然人	430111198112172116
钱远中	自然人	510108197302092114
深圳市景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91440300672996234G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景浩生态营业执照.jpg
章程	景浩公司章程.pdf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深圳市景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72996234G	王志伟	出资人
深圳市景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72996234G	王志伟	出资人出资
深圳市景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72996234G	王志伟	法人出资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纸箱加工印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骑龙山工业区井绵二路8号4栋自编02号厂房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58</u> 分 <u>9.66</u> 秒, <u>22</u> 度 <u>36</u> 分 <u>37.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骑龙山工业区井绵二路8号4栋自编02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位置属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管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 VOCs。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减少用水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	符合

		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放。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	本项目 VOCs 废气	符合

	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经治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已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水质符合IV类标准，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加工印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骑龙山工业区井绵二路8号4栋自编02号厂房，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3）和杜阮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非取用是保持密闭状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原料。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设定监测计划，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执行不同的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	相符	

	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相符
	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 and 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 VOC 含量低	相符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 VOC 含量低	相符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杜阮镇骑龙山工业区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根据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为≤5%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7 g/L，即 0.26%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骑龙山工业区井绵二路8号4栋自编02号厂房，主要从事纸箱加工印刷。厂区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面积1100m²。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5000平方米纸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蓬江区伟豪纸类加工厂委托我单位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一）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1100m ² ，1栋矩形单层厂房，设置一条纸箱加工印刷品生产线
储运工程	产品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300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印刷清洗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处理系统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一个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10m 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业区车间

（二）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纸箱加工印刷品	605000m ²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分纸机	台	2
2	印刷机	台	2
3	切脚机	台	2
4	打钉机	台	2
5	压缩机	台	2
6	分条机	台	1
7	切管机	台	1

（四）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是否属于化学品
1	纸箱	605000m ²	纸板	袋装	固态	原料堆放区	20m ²	否
2	水性油墨	1500kg	水、颜料、树脂、助剂	桶装	液态		1t	是
3	润滑油	0.075t	基础油	桶装	液态		0.02t	是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颜料30%，水35%，助剂5%，树脂30%	带有特定颜色的液体，无味或略带气味

（五）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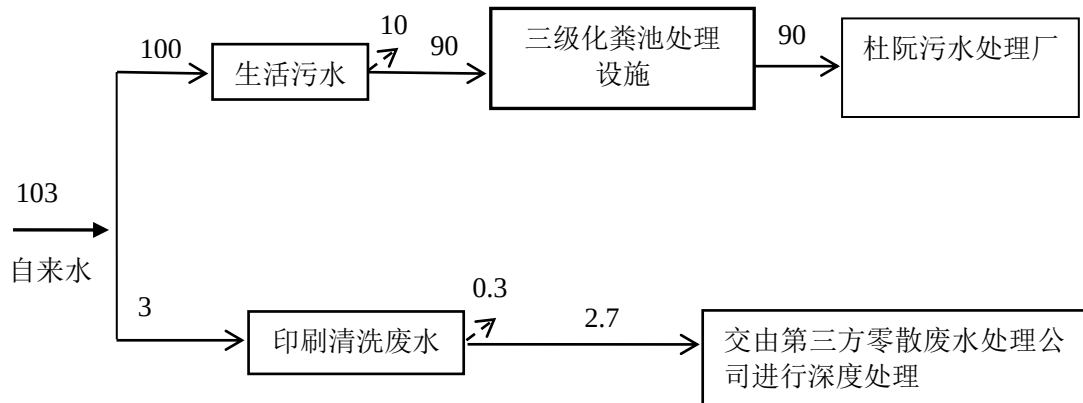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10 人，工作制为白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七）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00m²，总建筑面积 1100m²。本项目要建筑物为 1 栋矩形单层厂房。生产车间内部划分有：分纸区、印刷区、原料区、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门口设置于西北面，靠近工业区内道路，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四周均为无名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640 米外的上元村。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源	生产设施
	原纸箱	分纸	噪声、边角料	分纸机、切脚机、分条机、切管机
	水性油墨	印刷	噪声、废气、废水	印刷机
		打钉	噪声	打钉机
	打包			
	成品			
	工艺流程描述：			
	分纸：将外购的纸箱经分纸机切脚机、分条机、切管机等切成所需的规格大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印刷：分纸后的纸板经印刷机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油墨废气、废油墨桶，印刷机换油墨时对印刷机进行清洗会产生印刷清洗废水。			
	打钉：经打钉机将纸板组合成各规格纸箱，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打包：对钉装好的纸箱进行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mg/m^3	1	4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浓度	168	160	105	超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68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引用监测：本环评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14 日对江门市蓬江区初选五金厂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CNT202102771）作为评价依据（监测数据见附件 6），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1312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点位见附图 9。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距 离/m
	X	Y					
江门市 蓬江区 初选五 金厂	1142	-6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21 年 7 月 12 日 -14 日	东南	1312
			TSP	24小时均值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3 ）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评价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达标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位	X	Y		时间	标准	围	占标率/%	/%	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初选五金厂	1142	-6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6	0.031-0.038	5.2	0	达标
			TSP	24 小时	0.3	0.150-0.157	52.3	0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1312m 外的监测点江门市蓬江区初选五金厂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下游汇入天沙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杜阮河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

根据《2021 年 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见附件 8，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4.html），杜阮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 类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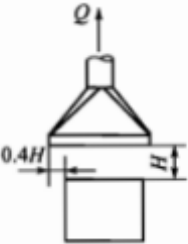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 <tr> <td>COD_{Cr}</td><td>500mg/L</td><td>300mg/L</td><td>300mg/L</td></tr> <tr> <td>BOD₅</td><td>300mg/L</td><td>130mg/L</td><td>130mg/L</td></tr> <tr> <td>SS</td><td>400mg/L</td><td>200mg/L</td><td>200mg/L</td></tr> <tr> <td>氨氮</td><td>--</td><td>25mg/L</td><td>25mg/L</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二）废气 1、印刷废气（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厂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 编号</th><th>污染源</th><th>污 染 物</th><th>有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mg/m³</th><th>排 气 筒 高 度 /m</th><th>最 高 排 放 速 率 /kg/h</th><th>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印刷废气</td><td>VOCs</td><td>80</td><td rowspan="2">15</td><td>2.55*</td><td>2.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 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r><tr><td>厂区内 无组织</td><td>NMHC</td><td>/</td><td>/</td><td>/</td><td>/</td><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20(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注：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5 米，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能高出建筑物 3 米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要按 50%执行。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DA001	印刷废气	VOCs	80	15	2.55*	2.0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20（无量纲）	厂区内 无组织	NMHC	/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20(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DA001	印刷废气	VOCs	80	15	2.55*	2.0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20（无量纲）																				
厂区内 无组织	NMHC	/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20(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 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008t/a（有组织 0.0004 t/a，无组织 0.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式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去除 率/%	核算 方式	排放 量/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印刷	印刷 机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 系数 法	0.208	0.0035	0.0015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 衡算 法	0.0004	0.021	0.0001	2400
			无组织 排放	VOCs		/	0.0004	0.0002	/	/		0.0004	/	0.0002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印刷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 系统故障	VOCs	0.1		0.0007		1h	2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少于 50%算。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印刷废气 DA001				15	0.4	15.48		常温	点源	112°58'9.66"，22°36'37.19"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	有组织	印刷废气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	VOCs	半年 1 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	VOCs	每年 1 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 房 外	无组织	/	厂房外	NMHC	每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源强核算 （1）印刷废气（VOCs） 本项目是用水性油墨将图案和文字印刷在纸板的表面，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水性油墨 VOCs 检验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按 VOCs 含量 2.7 g/L 计算，水性油墨的年用量为 1.5t，密度为 1.05 g/cm ³ ，则产生的 VOCs 量为 0.0039t/a。 项目设有 2 台印刷机，本环评要求该 2 台设备上方均加装上吸罩，废气经上吸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等主编 2013 年 表 17-8，印刷机上方集气罩设置形式及风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5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集气罩形式		排放风量计算公式				罩形

上部扇形罩	$Q=1.4pHV_x$ 其中： Q：集气罩的排风量，m^3/s； p：罩口周长，m；本环评按0.9m算，B按0.9m算，即p为3.6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环评取0.3m； V_x：产污处的控制风速，m/s。参考《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本环评取0.6m/s。 则$Q=1.4 \times 3.6 \times 0.3 \times 0.6 \times 2 = 1.8144 m^3/s$（6531.84$m^3/h$）	
-------	--	---

则总风量为集气罩抽风机风量=6531.84 m^3/h ，考虑到生产过程中会有风量损耗，本环评取 7000 m^3/h 。

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配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可达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一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 70%算），本项目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则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9 \times 90\% \times (1-90\%) = 0.0004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9 \times (1-90\%) = 0.0004t/a$ 。

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6 月 26 日）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属于上述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东北侧 3551m 外的监测点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南侧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工作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90	COD _{Cr}	250	0.023	2	厌氧发酵	64	是	90	0.0081
				BOD ₅	150	0.014			87		20	0.0018
				SS	150	0.014			60		60	0.0054
				氨氮	20	0.0018			50		10	0.0009
印刷	印刷机	印刷清洗废水	2.7	/	/	/	/	/	/	/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杜阮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企业总排	112°58'9.66", 22°36'37.19"	处理前、处理后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注:①生活污水执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1、源强核算

(1)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m³/人·年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10=1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90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印刷清洗废水：项目设有 2 台印刷机，印刷机清洗次数约每天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5kg/台·d，废水产生系数约为用水量的 90%，废水产生量为 9kg/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印刷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7t/a。考虑产生量较少，且该清洗废水含 COD 较高，故建设单位拟将印刷清洗废水收集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小于 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企业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储存，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需在验收前与第三方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作为验收材料附件上传备案。

2、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m³/人·年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10=1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90t/a。项目所在地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0t/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23	0.014	0.014	0.0018
	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81	0.0018	0.0054	0.0009
--	-----------	--------	--------	--------	--------

3、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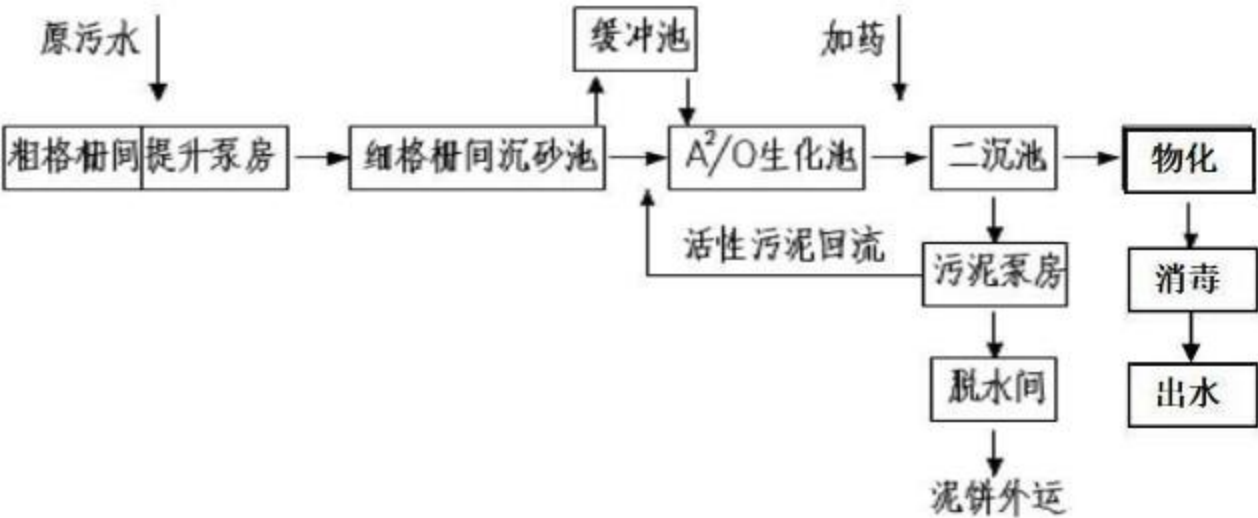


图 4-2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²/O 工艺，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根据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06%，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2021 年 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杜阮河水质良好。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收集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至杜阮河，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水质冲击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分纸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减震	10-15	类比法	50-60	2400
2	分条机	频发		70-80	减震	10-20		55-60	
3	印刷机	频发		70-80	减震	10-20		55-60	
4	切脚机	频发		70-80	减震	10-20		55-60	
5	打钉机	频发		70-80	减震	10-20		55-60	
6	切管机	频发		75-80	减震	10-20		55-60	
7	压缩机	频发		75-85	减震、厂房隔声	10-25		50-6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噪声值数据来源：监测仪器测量数据。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1、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分纸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0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03	0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273	0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3	0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75	0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	环卫清运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300×0.5=1.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本项目在产品修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于“废纸”类别，分类代码为 220-001-04，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预计年产生量约 0.03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配置 2 个活性炭箱，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 0.0039t/a，收集量为 0.0039×0.9=0.0035t/a，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0035×0.9=0.0032t/a。根据同类工程调查，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a 的有机废气。因此，废活							

性炭使用量加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288t/a。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0128 t，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桶：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预计年产生量约 0.03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8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年	T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7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3	印刷工序	固态	异丙醇	异丙醇	1 年	T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隔离贮存	1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容器	1t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隔离贮存	1t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隔离贮存	1t	

3、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安全分类存放, 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 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 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是, 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FQ-01-2013) 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
--	--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⑨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结合本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三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由于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和印刷清洗废水无标明危害物质类别，本环评参考临界量取“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临界量为 50t”；废润滑油取“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废润滑油	0.075	2500	0.00003
废润滑油桶	0.03	50	0.0006
润滑油	0.075	2500	0.00003

	废油墨桶	0.03	50	0.0006
	QΣ			0.00126
	因此 $Q=0.0012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控制泄漏措施 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b.原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c.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d.危废、原料贮存区四边增高 20cm 围堰，防止液体物料泄漏。 ②应急处理措施 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火灾：采用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扑灭，如果火灾处理能力已超出本公司能力范围尽快联系外部救援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设备发生故障后，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没有备用设备的，实施停产或部分停工，减少废气排放，设备部应组织设备维修人员，迅速调查超标原因，及时做好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新工作，确保损坏的废气处理设备能短时间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	/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最终排入杜阮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印刷清洗废水	/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5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	2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	1万元

管理要求	固废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5.9

新研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印刷废气	VOCs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BOD ₅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SS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NH ₃ -N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印刷清洗废水	/	0	0	0	2.7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废润滑油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油墨桶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